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02/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0 June 2017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1 June 2017

**Amendments to Hon KWONG Chun-yu's motion on
"Safeguarding animal right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86/16-17 issued on 16 June 2017,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ur Members (Dr Hon Priscilla LEUNG, Hon Jeremy TAM, Dr Hon Elizabeth QUAT and Hon CHAN Hak-kan)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our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riscilla LEUNG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Jeremy TAM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Elizabeth QUAT	Items 10 to 12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laudia MO'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Hak-kan	Items 14 to 20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laudia MO'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Ivy NG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20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維護動物權益”議案辯論

1. 鄺俊宇議員的原議案

就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而社會的文明發展並不限於從人類的角度出發，故此人類與動物應該共融；無論野生或家養的動物，特別是豬牛雀鳥，皆屬社區的一份子，亦應得受到保護；本會曾通

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被視為寵物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全力保育海洋生態，避免因大型基建工程而戕害海洋動物，例如白海豚；及***
- (八) ***將有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事宜由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轉至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以便環境局制訂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

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毛孟靜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而社會的文明發展並不限於從人類的角度出發，故此人類與動物應該共融；無論野生或家養的動物，特別是豬牛雀鳥，皆屬社區的一份子，亦應得受到保護；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

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 **被視為寵物的動物**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全力保育海洋生態，避免因大型基建工程而戕害海洋動物，例如白海豚；及**
- (八) **將有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事宜由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轉至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以便環境局制訂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 (九) 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十) 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及
- (十一) 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譚文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例如由港鐵公司旗下公司營運的斯德哥爾摩地鐵早已容許動物乘搭，但港鐵公司依然不願在本地鐵路列車設立動物車廂**；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研究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成立領養動物中心，並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毛孟靜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而社會的文明發展並不限於從人類的角度出發，故此人類與動物應該共融；無論野生或家養的動物，特別是豬牛雀鳥，皆屬社區的一份子，亦應得受到保護；**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被視為寵物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全力保育海洋生態，避免因大型基建工程而戕害海洋動物，例如白海豚；及**
- (八) **將有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事宜由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轉至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以便環境局制訂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 (九) 研究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成立領養動物中心，並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十)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十一)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二)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梁美芬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毛孟靜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而社會的文明發展並不限於從人類的角度出發，故此人類與動物應該共融；無論野生或家養的動物，特別是豬牛雀鳥，皆屬社區的一份子，亦應得到保護*；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被視為寵物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全力保育海洋生態，避免因大型基建工程而戕害海洋動物，例如白海豚；及
- (八) 將有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事宜由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轉至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以便環境局制訂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 (九) 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十) 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及
- (十一) 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
- (十二) 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十三)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十四)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五)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近年市民對動物權益福利日益關注，動物議題漸受社會重視；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

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完整的‘動物福利政策’來落實領養與處理流浪動物的規定，以及改善人與寵物共融空間等**，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難以保障及維護動物福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的動物福利**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二) 加強**監管持牌動物繁殖場及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加強打擊非法網上販賣動物，以及研究規管網上販賣動物；**
- (三)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以及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五) 在社區增加動**寵**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寵**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讓主人與寵物共同使用公共設施**，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福利**措施；

- (七) **制定措施加強保護‘地盤狗’及‘倉狗’這類以工作為目的所飼養的狗隻，確保場地負責人遵守飼養狗隻的相關法例和妥善照顧狗隻，並派員加強巡查及加強檢控違規者；**
- (八)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
- (九) **增撥資源與人手予相關部門以推動流浪牛的福利，優化現行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放回或搬遷’計劃，研究在牛群常出現的路段增設牛路坑或生態道，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流浪牛的認識；及**
- (十) **加強對販賣動物的規管，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梁美芬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

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七) 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八) 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
- (九)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
- (十) 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十一) 制定措施加強保護‘地盤狗’及‘倉狗’這類以工作為目的所飼養的狗隻，確保場地負責人遵守飼養狗隻的相關法例和妥善照顧狗隻，並派員加強巡查及加強檢控違規者；
- (十二)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
- (十三) 增撥資源與人手予相關部門以推動流浪牛的福利，優化現行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放回或搬遷’計劃，研究在牛群常出現的路段增設牛路坑或生態道，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流浪牛的認識；及

(十四) 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譚文豪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例如由港鐵公司旗下公司營運的斯德哥爾摩地鐵早已容許動物乘搭，但港鐵公司依然不願在本地鐵路列車設立動物車廂**；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研究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成立領養動物中心，並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 (十一) 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十二) 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十三) 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
- (十四)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
- (十五) 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十六)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及

(十七) 加強對販賣動物的規管，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梁美芬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 (十一) 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十二) 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十三) 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
- (十四)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
- (十五) 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十六)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及

(十七) 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3.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香港不少市民都有飼養寵物，而且他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安排被定罪者修讀愛護動物課程及接受心理輔導；**
- (二)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三)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四)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五)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並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四)(六)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七)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八)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九)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十) **設立‘愛護動物基金’供動物福利團體申請，以便有關團體舉辦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進行愛護動物的宣傳教育工作；**
- (十一)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十二)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十三)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四)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
- (十五)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及**
- (十六) **盡快興建牛路坑，將流浪牛保留在特定範圍內，以避免牛隻因進入市區及馬路而導致意外發生。**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4. 經梁美芬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八)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九)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十)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十一) 設立‘愛護動物基金’供動物福利團體申請，以便有關團體舉辦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進行愛護動物的宣傳教育工作；
- (十二)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十三)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十四)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五)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
- (十六)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及
- (十七) 盡快興建牛路坑，將流浪牛保留在特定範圍內，以避免牛隻因進入市區及馬路而導致意外發生。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譚文豪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例如由港鐵公司旗下公司營運的斯德哥爾摩地鐵早已容許動物乘搭，但港鐵公司依然不願在本地鐵路列車設立動物車廂**；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研究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成立領養動物中心，並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 (十一)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十二)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十三)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十四)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十五) 設立‘愛護動物基金’供動物福利團體申請，以便有關團體舉辦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進行愛護動物的宣傳教育工作；
- (十六)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十七)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十八)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九)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
及
- (二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近年**市民對動物權益**福利**日益關注，**動物議題漸受社會重視**；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完整的‘動物福利政策’來落實領養與處理流浪動物的規定，以及改善人與寵物共融空間等**，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難以保障及維護動物福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的動物福利**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

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二) 加強**監管持牌動物繁殖場及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加強打擊非法網上販賣動物，以及研究規管網上販賣動物**；
- (三)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以及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五) 在社區增加動**寵**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寵**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讓主人與寵物共同使用公共設施**，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福利**措施；
- (七) **制定措施加強保護‘地盤狗’及‘倉狗’這類以工作為目的所飼養的狗隻，確保場地負責人遵守飼養狗隻的相關法例和妥善照顧狗隻，並派員加強巡查及加強檢控違規者**；
- (八)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
- (九) **增撥資源與人手予相關部門以推動流浪牛的福利，優化現行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放回或搬遷’計劃，研究在牛群常出現的路段增設牛路坑或生態道，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流浪牛的認識**；及

- (十) 加強對販賣動物的規管，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 (十一)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十二)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十三)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十四)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十五)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十六)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十七)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八)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
及
- (十九)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梁美芬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

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 (十一)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十二)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十三)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十四)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十五) 設立‘愛護動物基金’供動物福利團體申請，以便有關團體舉辦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進行愛護動物的宣傳教育工作；
- (十六)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十七)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十八)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九)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及
- (二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8. 經梁美芬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設

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七) 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八) 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
- (九)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
- (十) 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十一) 制定措施加強保護‘地盤狗’及‘倉狗’這類以工作為目的所飼養的狗隻，確保場地負責人遵守飼養狗隻的相關法例和妥善照顧狗隻，並派員加強巡查及加強檢控違規者；
- (十二)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
- (十三) 增撥資源與人手予相關部門以推動流浪牛的福利，優化現行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放回或搬遷’計劃，研究在牛群常出現的路段增設牛路坑或生態道，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流浪牛的認識；及
- (十四) 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 (十五)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十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十七)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十八)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十九)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二十)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二十一)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二十二)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
及
- (二十三)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9. 經譚文豪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市民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例如由港鐵公司旗下公司營運的斯德哥爾摩地鐵早已容許動物乘搭，但港鐵公司依然不願在本地鐵路列車設立動物車廂**；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販賣動物；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研究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成立領養動物中心，並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 (十一) 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十二) 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十三) 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
- (十四)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
- (十五) 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十六)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及
- (十七) 加強對販賣動物的規管，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 (十八)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十九)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二十)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二十一)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二十二)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二十三)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二十四)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二十五)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及

(二十六)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梁美芬議員、譚文豪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全面禁止網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

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及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 (十一) 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十二) 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十三) 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
- (十四)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
- (十五) 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十六)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及
- (十七) 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 (十八)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十九)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二十)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二十一)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二十二)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二十三)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二十四)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二十五)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及
- (二十六)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